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7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怡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35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
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